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類 別	碩、博士班學生	學士班學生	進修學士班學生
收費項目 休、退學時間	學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及其餘各費	學、雜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
一、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
二、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1/3	學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及其餘各費 退還 2/3	學、雜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2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2/3
三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	學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及其餘各費 退還 1/3	學、雜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1/3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退還 1/3
四、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2/3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、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，因故遭學校勒令休、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2. 本表所稱「上課開始日」、「學期 2/3」、「學期 1/3」等日期，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（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教育學分費、體育學分費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等）及代收代辦費（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僑陸生保險費、外籍生保險費、學期住宿費、體檢費等）。
4. 其餘各費中除下列項目係按實際情況處理者外，其餘則依照本表規定辦理：
保險費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辦理；體檢費（除自費辦理體檢外）一律不退；學期住宿費另有退費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5. 提前畢業之研究生得比照本退費標準表退費。
6. 本標準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